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18〕0270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18〕163号），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8.88 万元，用于代缴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2018 年第四季度省级补助资金在 2019 年结算。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99 其他医疗救

助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督促用款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9月1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合计 (万元)	未脱贫人口补助			已脱贫人口补助		
		未脱贫 人口数 (人)	人均补助 标准 (12 元, 省级承 担 60%)	金额 (万元)	已脱贫 人口数 (人)	人均补助 标准 (12 元, 省级承 担 40%)	金额 (万元)
瑞丽市	8.88	7941	7.2	5.72	6585	4.8	3.16
合计	8.88	7941	7.2	5.72	6585	4.8	3.16

附件 2 :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德宏州卫生计生委

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专项名称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州（市）级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万元）	92.14			
项目目标	<p>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 12 元，由省财政和州财政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p> <p>指标计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计算时需要各地根据事实情况对死亡和失访情况进行甄别，如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在计算时应相应剔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州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85%	